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

承辦人：紀凱元

電話：03-4792111#339458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陸戰訓字第1130128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3，頁。(10700-1130128107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民國113年8月份臺東地區「台東海灘」野戰訓場實彈射擊報告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東防衛指揮部民國113年7月5日陸花防作字第1130019930號呈辦理。

二、本部所屬花東防衛指揮部113年8月21日於臺東地區台東海灘辦理「野戰訓場射擊訓練」，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，惠請參照報告單內容予以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東縣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空軍作戰指揮部

副本：陸軍後勤指揮部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(以上單位均含附件，均請照辦)



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鍾樹明

